

芮政函〔2021〕17号

芮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推进我县农林牧副渔等涉农产业规模化、现代化发展步伐，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拓宽产业项目投融资渠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相关政策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拟成立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名称

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公司组织机构

芮城县富民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，隶属于县人民政府，由县农业农村局代管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建立企业法人治理机构，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，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由朱牡丹兼任、副董事长由封增平兼任、监事会主席由郑谦兼任。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，总理由李卫丽兼任。公司下设一室

一部，即办公室和项目开发部。

三、注册资本

县财政局为出资人代表，履行出资人职责；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经营范围

推进农林牧副渔等涉农产业设施及其项目建设，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，实现农业产业规模化、现代化发展，提升农产品及深加工产品质量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增加集体经济增收、乡村振兴等收益管理项目。

五、公司承担的主要职能

1. 在县政府领导下，统筹承接农林牧副渔等涉农产业发展专项贷款。通过设立基金、引进社会资本等市场化方式为涉农产业发展和工程建设筹集资金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，向县级项目支付建设资金。收集县级项目到期还款资金，确保项目单位及个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。

2. 研究提出涉农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制度建议；统筹规划编制农业项目建设和投融资规划、年度计划；对建设资金和工程质量、进度等及时监督检查，搞好绩效评价。

3. 对公司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提建议。

4. 通过对国有资产的运营，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芮城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